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 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四)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被提名人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被提名人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被提名人已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8)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上述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晶晶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120622

联系传真：010—80120776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邮政编码：102200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	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候选人承诺	上述推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同意被推荐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签章）：		

推荐人（签章）：

二零一九年 月 日